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七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四五冊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七編

清代稿鈔本

第三四五冊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
中山大學圖書館

編

主編 桑兵
副主編 李昭醇 程煥文 劉洪輝

SPM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州・

第三四五冊目錄

南陽鄧氏世譜（廣東新會）		一
番禺市橋房鄧氏蔭德堂家譜（廣東番禺）		三〇九

南陽鄧氏世譜（廣東新會）

不分卷

鄧樹勳 編

鈔本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同治十三年歲次壬午



林喬祖開族圖

八子嚴



六子崙

四子昌其子孫住三

次子

龍

其子孫住

家

家山山連

林喬祖

妣氏

經源祖

字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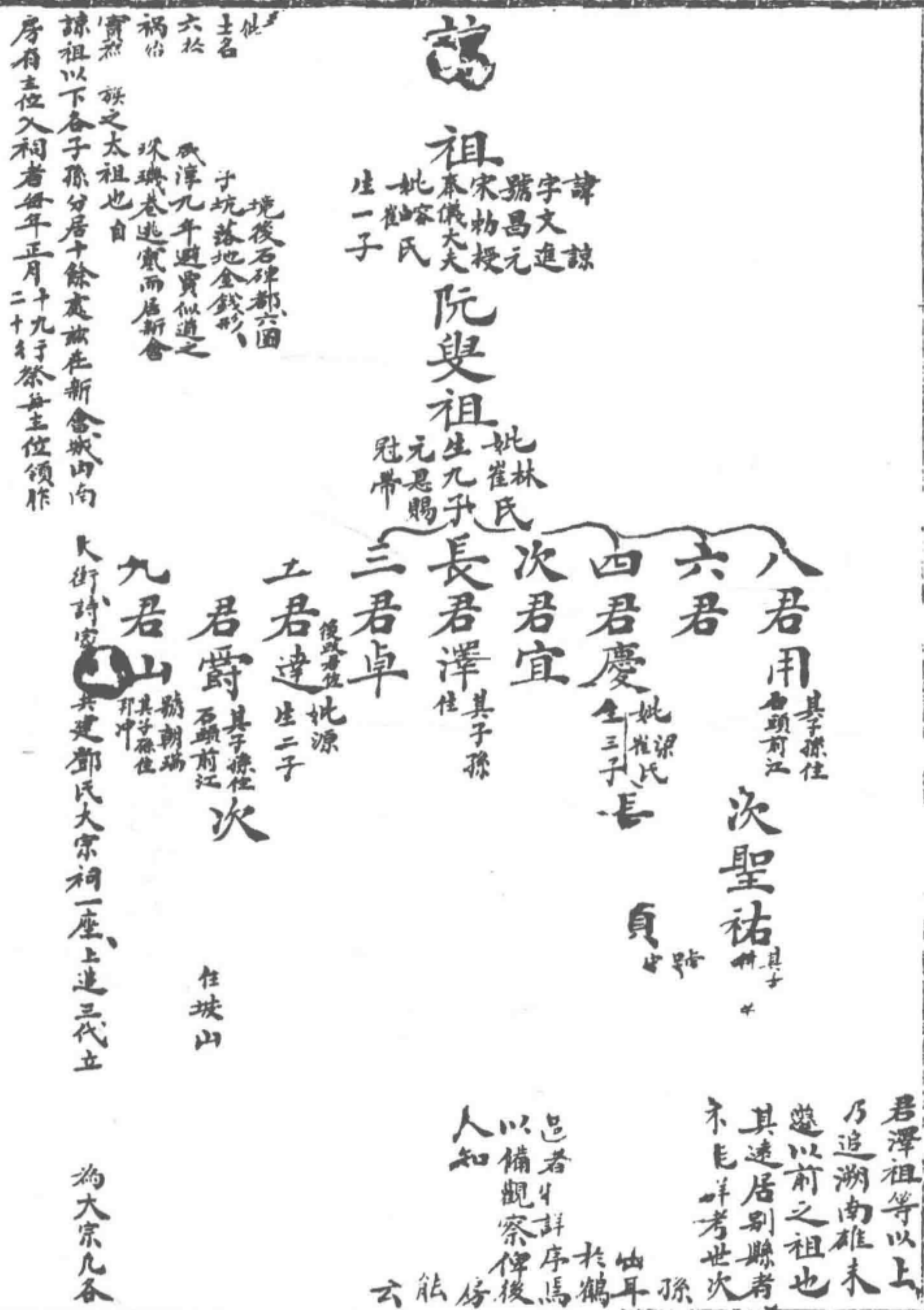
帶湖祖

諱

妣氏

九子諒

外族詳見下篇



蜀山處嚴祖開族圖

附覽

公生宋次樂溪

公生宋
丁未廿三
李氏所
譚字

處嚴祖

宗唐神中
 甲十七年
 許忠
 字聖顯
 號處展
 居沙浦
 姚參氏
 唐柳氏
 生三子
 終於元成
 宋元庚癸
 却九年奇
 八十歲也

長龍溪

步氏所生
於情母同
遷龍增鄉

三迭溪

柳氏所定
仍居沙浦
復人誤傳
為棄浦祖
其子孫以
遷南峽村
及河清

山祖

公生於宋恭宗乙亥九年
號鳳山 朝陽
姚施氏 三子
元順帝 戊寅六年
壽六十四

長堯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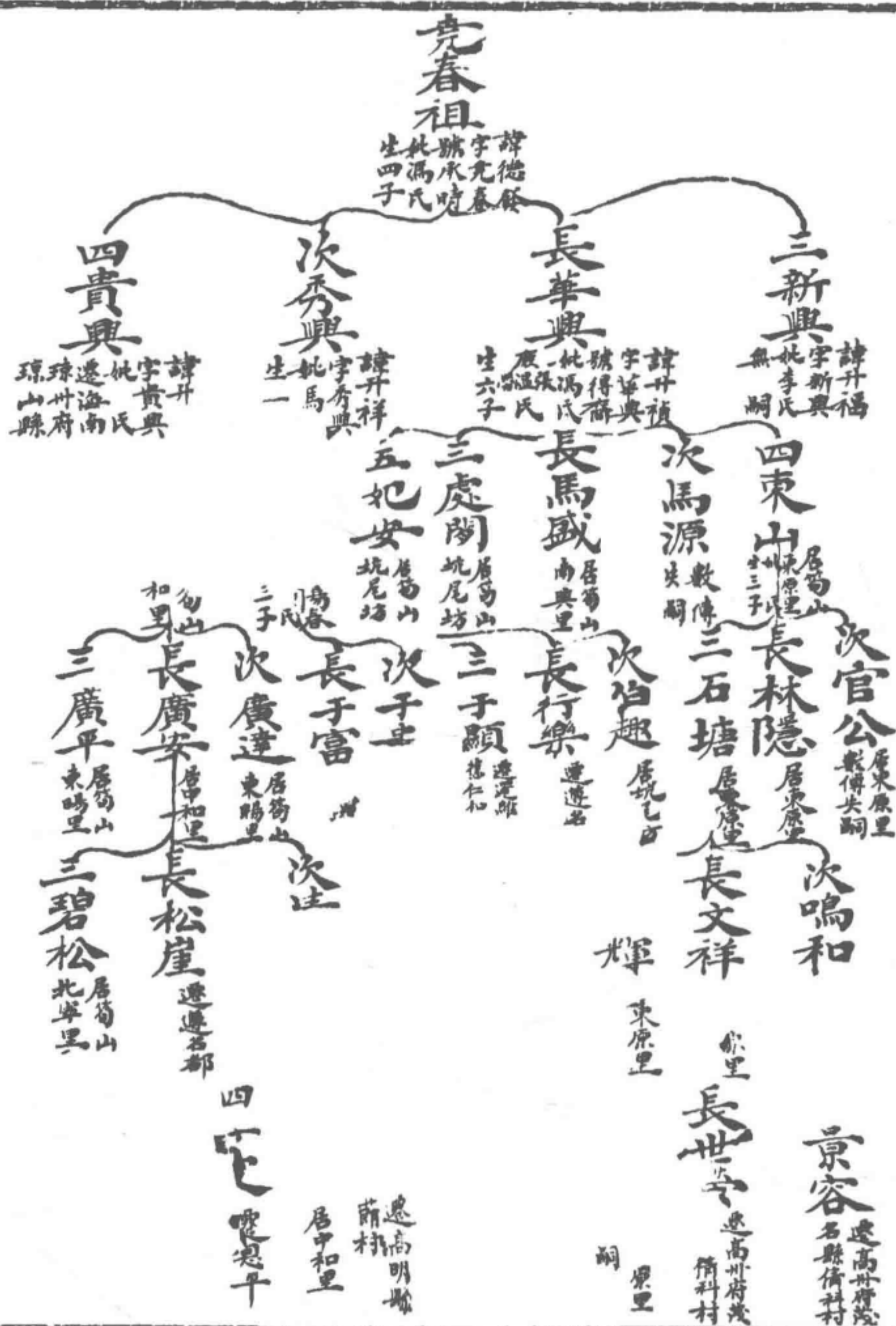
諱德文 字克年 號昇平 妣古氏 生一子 字襄興 西會 殯

春

生年
宣統元年
其子
分族
詳見
何終
洪武
年
壽
七
七

三堯相

尾居耐字諱
目和



南陽鄧氏世譜序

夫譜何由而作也所以其本而衍其源也所以聚其散而合其渙也此譜之作也

則失混淆而

考徵異據家無譜則世代

而尊

之等殺難分甚

親如途人而

皆由

譜之不講故本源不徹而散渙無

叙晉國之祀

之程

眉山之蘇皆望族也豪傑甲於天下

小孫

安

業相傳至今鑒之可考鏡者實賴譜牒

明耳

砥譜之作

宜容緩哉余考坡山鄧族乃古岡舊族

出自

縣

其

初世一峯祖於宋咸淳之十年携家來居於越塘後移居於今

之坡山凡十餘世矣

孫之分居者非一處矣余於交接遍

識其人見其士農商

守正業循々然莫不有規矩其愛親

敬長在々皆然視邇來之豪門義族以華奢侈

墮家聲者不

失相逕庭歟是風俗淳美可傳至萬世而無弊者然西潦缺園

舊譜被淹幾於廢滅自今以後焉能必

孫無渙

又

焉能必後世之不視為途人乎聚族而

推舉禎祥海祥敬德

嵩然為值事邀余同修族譜雖自顧

難稱任然

一

脉何敢固辭所以忘其不敏協力

隨多方參考以祖初世之

原逐處搜羅以

由之行述其遷居

曾訪禪

期固失其偶

者考山碑開主位務得所安

多繪

典圖係以序說經

車始得告成庶使羣昭羣穆

百代而

不失其倫嗣是本固而

長根深而枝茂將有大其門而昌我

族姓者可與魯國河

山之譜共垂不朽也厥後五世一修

依式舉行繼之繩之俾免失墜則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雖百
世之遙宗之親之各有殺一閱譜而世次在目往事昭然如
今余故序之以為繼 日修者勸焉

大清道光三十年歲

李秋旭且處嚴戶子孫樹 頓首拜

作譜凡例

一譜之款式五世一提頭

始居坡山者為初世以下傳至六世

十一世十六世皆得

頭餘可類推取其一目可見也永

定式庶使觀譜

按數稽查也

一諱字號不一蓋古

也淳朴渾噩之風猶存或有諱而無字

或有字無號且世代既遠聞見失真或得諱而忘字得字而忘

號今姑就聞見所及書而存焉其間多有不避祖諱於禮合

然難擅更自修譜以後凡子孫名字務宜將譜細看一遍不宜

輒犯祖諱當修譜之時未冠者書名已冠者書字登壽者書號

俱宜備列以存後觀

一配氏所敵體宜直曰書配某氏再娶則書曰再配某氏立妻則

書曰庶某至其所生

則書配某氏生幾子庶某氏生幾子

譜例

一後嗣乃禮之所重。古語云：五十無子，得以立妾，所以重宗祧也。至不得已而立妾繼，則擇兄弟之子繼之，或擇族中賢者繼之，要求其世次相合，使昭穆不混也。則直書以某人某子立繼。世有齒之輩，不辨世次，或以弟輩孫為子者，此皆不利，難以興發。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其切戒之如無子無繼者，則書曰無嗣。如外出無宗者，則書曰失傳。鰥則書曰不娶。

一壽夭不一。人所難齊，故齒於爵德並尊，亦國家之所重也。凡登壽域者，則書曰享。其未登壽者，則書曰年。或夭殤者，則書

亡。但以五福首

齒人之所甚樂，實人之所最難，故凡登

五十歲皆寬其例，以書之。此五十杖于家之義也。古以古人五十而有號，殆此意歟。

一子孫蕃衍，士農工賈不一，或因便宜而遷居他處者，未有戶籍

則書寄居某處。如世遠成族。已有戶籍。則書籍居某處。所以免後人趨考之患。亦防別。攻擊之端。如回歸。則書復還原鄉。或在某處被虜。或遇此。而亡。皆備書以存其實。

一 歲後安葬之地。安先靈。亦所以綿福。畢也。不可不重。則

書曰某祖墓於土。施或合葬。或分葬。皆此書之使後世子

孫知所保守也。若繪山圖而附於譜內。更為萬全之策。

一 彰善。乃國之大典。亦家之所示勸也。凡族中之老成持重。有德行者。如孝慈廉節之類。或詩賦文字。或仕宦功名。而可為鄉中所尊重者。咸得書之以善其善焉。

一 垂訓。垂戒。國有明條。家有成法。凡為子孫。敢不聽歟。君之愛民。條陳是非得失。懸之象魏。諄々切々。欲民之不蹈於惡也。然父兄之愛子弟。尤甚君。愛民各宜體乃心。共成家教。或有不遵

譜例

約束不守禮法。而干犯義敗俗人倫。并有獲罪於鄉中尊長。或酗酒賭博。唆訟好鬥。糾匪為惡之類。父兄詎忍即棄耶。故於其始也。則曉諭之。痛戒之。不悛則切責之。懲罰之。仍復頑嚚。不改宗族稟告於祖廟。共除之。亦得直書曰。不子孫某。不與同族。所以垂戒後人也。然祇逐當罪者之身。不得並棄其子孫也。所謂犯罪人不孥耳。

一凡創業之祖。於禮萬世不祧。於人萬中無一。故於譜亦當詳其締造原由。創制行小後人不忘也。

一父創子繼。固其常。產業而無子息者。間有不願立繼。亦不得將產業盡與世。常有見婿家見丈人無子。多方覬覦。垂涎財產。恨有不速死。而有其家也。及死後而香燈斬絕。至是而始歎他人入室。不已晚乎。蓋婿為外人。安能奉承。安能拜掃。